

福建尚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平和县病死畜
禽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尚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建设单位：福建尚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福建尚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电话：

传真： /

邮编： 363707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安厚
镇

编制单位

电话：

传真： /

邮编： 363707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安厚
镇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平和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尚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搬迁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安厚镇				
主要产品名称	病死畜禽处理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 3650 吨病死畜禽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 3650 吨病死畜禽				
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28 日	开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31 日~2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漳州市平和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福建尚真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福建尚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2.2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p> <p>(10) 《福建尚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平和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恶臭气体 (H₂S、NH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标准；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p>				

表 1 及表 2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2）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车辆清洗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灌溉，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表1旱作排放标准。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暂存场所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

表 1-1 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表1旱地作物标准	pH	5.5 ~8.5
		CODcr	200mg/L
		BOD ₅	100 mg/L
		SS	100 mg/L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15m 排放速率：3.5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 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表2中二级新 改扩建	H ₂ S	排气筒高度：15m 排放速率：0.33kg/h;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 0.06mg/m ³
		NH ₃	排气筒高度：15m 排放速率：4.9kg/h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 1.5mg/m ³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15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0（无量纲）；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 20（无量纲）		
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福建尚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安厚镇。

原环评情况：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通过平和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原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4）；

原环评验收情况：于 2019 年 8 月 20~21 日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完成《福建尚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平和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实际产能为年处理病死畜禽 1460 吨，符合环保验收要求（原环评验收公示附件 5、原环评验收签到表附件 6）。

因市场需求，福建尚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平和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环评设计建筑面积 1500m²，年处理病死畜禽 3650 吨，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评报告表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通过漳州市平和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漳平环评审[2023]表 30 号（环评批复见附件 2），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10 日投入试运行。实际车间建筑面积 1500m²，实际总投资为人民币 18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年处理病死畜禽 365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委托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排放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报验收工作组进行审查。

项目为畜禽无害化处理，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6 肥料制造 262-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25”，该行业为简化管理，需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50628MA344EXM6Y001Q（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7）。

项目生产厂房主要功能为无害化处理车间、冷库、二次发酵车间。（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日工作时间 12 小时，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1500m ² ，主要功能为无害化处理设备、破碎、预处理、分离、深度发酵一体化设备组成。	建筑面积 1500m ² ，主要功能为无害化处理设备、破碎、预处理、分离、深度发酵一体化设备组成。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冷库	用于办公	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用于清洗、消毒	用于清洗、消毒	与环评一致
	消毒室	用于更衣	用于更衣	与环评一致
	更衣室	用于洗浴	用于洗浴	与环评一致
	浴室	用于办公	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区域电网供应	区域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水	自来水管网供给	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车辆清洗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灌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车辆清洗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灌溉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塔+窄脉冲放电除臭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新增窄脉冲放电除臭设备处理恶臭，属污染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回收利用或收集、贮存设施；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回收利用或收集、贮存设施；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处理机	4台	4台	与环评一致
封闭货车	10辆	10辆	与环评一致
消毒设备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铲车、打包机、传送带等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动物蛋白液化制肥生物深度发酵一体化设备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破碎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预处理桶（容积15t）	1个	1个	与环评一致
分离桶（容积5t）	1个	1个	与环评一致
成品桶（容积5t）	1个	1个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病死畜禽	3650t/a	3650t/a	与环评一致
2	生物菌	3.66t/a	3.7t/a	比环评增加 0.04t/a
3	消毒剂	0.073t/a	0.08t/a	比环评增加 0.007t/a
4	糖蜜	10t/a	10t/a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用水，具体分析如下：

(1)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为12人，均不住厂，生活用水量为0.6t/d（219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8t/d（175.2t/a）。

(2) 生产用水

①车辆清洗用水

项目封闭货车为10辆，车辆清洗用水量为2t/d（730t/a）。车辆清洗废水排放量为1.6t/d（584t/a）。

②病死猪高温灭菌用水

项目病死猪高温灭菌用水量为5t/d（1825t/a），蒸发损耗水量为0.5t/d（182.5t/a），则4.5t/d（1642.t/a）回用于高温灭菌。

综上，项目新鲜用水量约为1131.5t/a，污水排放量为2.08t/d（759.2t/a）。水平衡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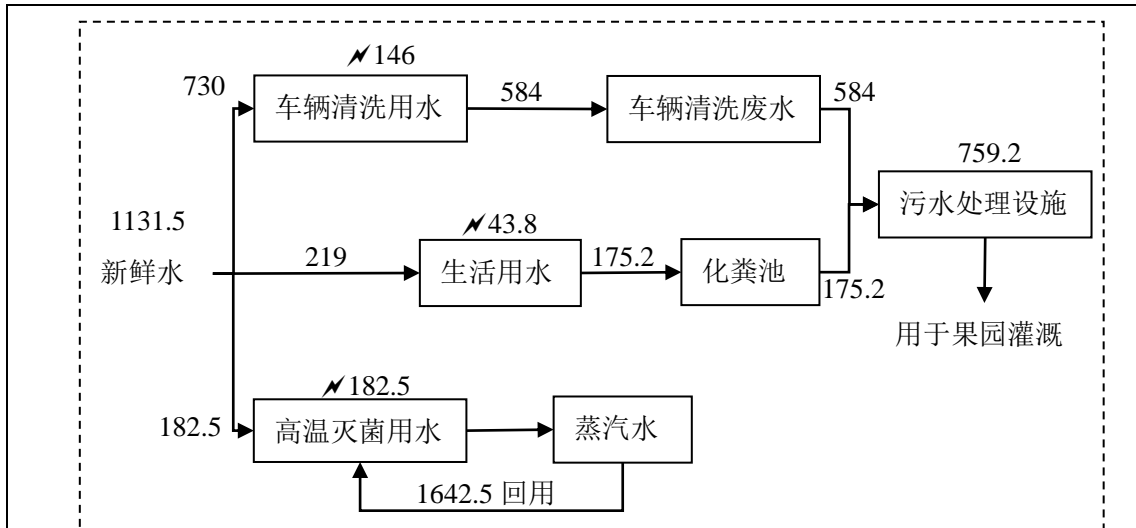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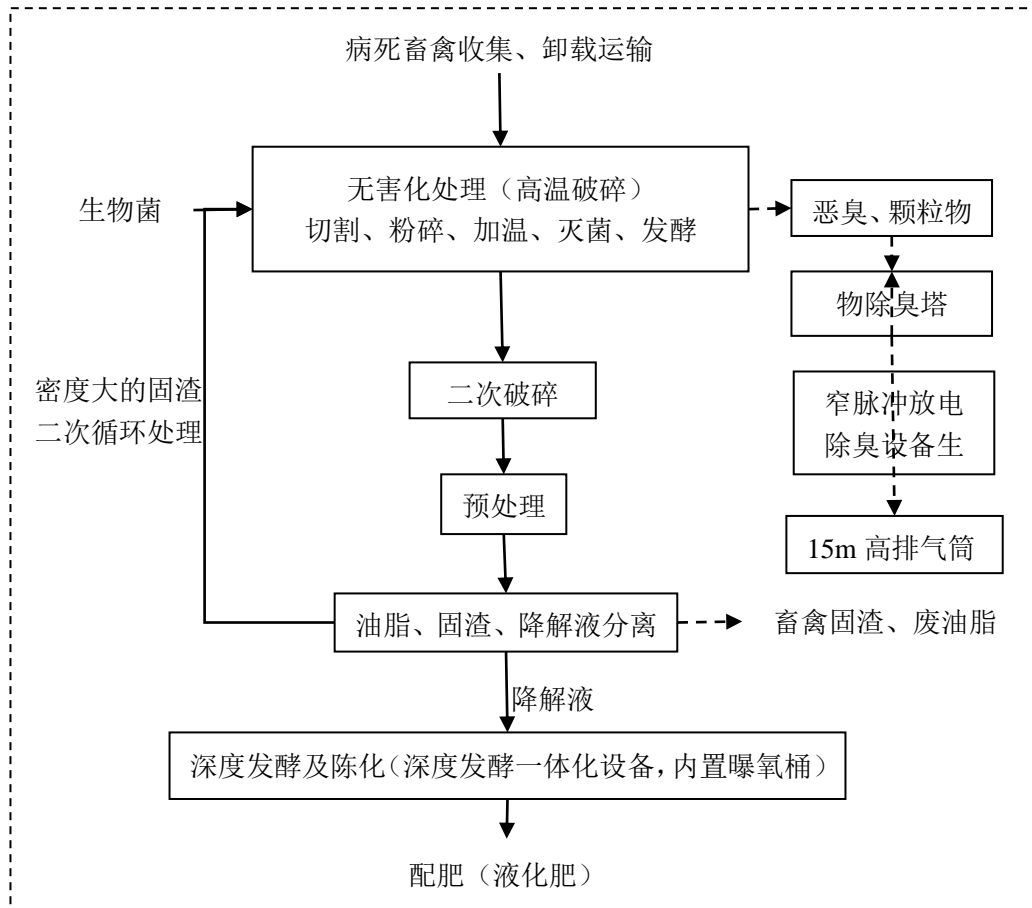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病死猪收集、卸载运输: 项目处理对象为病死猪, 项目配备专用密封、防渗的厢式冷藏车(车内温度控制在 $0\sim+2^{\circ}\text{C}$)进行病死猪的运输, 密闭式冷藏车后门与箱体结合处使用了

特制硅胶密封胶条进行密封，能防止恶臭、污水外漏，病死猪运输时直接放置在车厢内，不需要其他容器进行存放，配套液压升降装置的车厢易于装卸，工作人员不用直接接触病害。运输过程制定规范，不进行中转或堆放，直接将病死猪运至厂区进行无害化处理。

企业运行全程在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的监管下进行，由动物卫生监督部门鉴定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可以进行无害化处理工艺的病死猪，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若经鉴定不符合本厂无害化处理工艺的，交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处置。

高温破碎：将病死畜禽运输至无害化处理机入料口，通过分切、绞碎、发酵、杀菌、干燥等工艺，目前经12~16小时处理。其内部通过动刀的转动在动刀和定刀同时作用下，将病死畜禽进行切割、粉碎。在切割粉碎过程中加热物料采用电能源，对病死畜禽进行高温灭菌，配合好微生物菌，高效分解病死畜禽。项目对病死动物进行高温灭菌，加热使水分（含血水）蒸发、产生的水蒸气经汽水分离器后气体重新回到料槽内，而冷凝的蒸汽水回用于高温灭菌工序不外排。

二次破碎：项目使用破碎机对病死畜禽进行二次破碎。其工作原理是双边直齿的动刀组作螺旋式运转，动刀与定刀共同作用，将病死禽畜一边钩住固定挤压，一边剪切，防止了病死禽畜在动刀轴上打滑、打滚，同时剪断皮毛、肌肉、韧带，通过挤压和剪切的综合作用，从而实现对大型病死禽畜的破碎；二次破碎过程物料为浆料，含水率达到 95%，破碎过程不会产生颗粒物。

预处理水解：该过程在预处理桶进行，其原理是利用复合微生物的胞外酶的水解功能，将动物大分子蛋白分解为蛋白浑浊液。

油脂、固渣、降解液分离：该过程在分离桶进行，其原理是通过加热和静置分层，将油脂中的油水进行分离，提取分层液上层的油脂成分，分离出油脂、固渣、降解液。其中固渣密度大的固渣再次送入无害化处理机循环处理，密度小的固渣可作为堆肥处理，油脂收集后交由油脂回收部门，降解液进入深度发酵一体化设备处理。

深度发酵、陈化：该过程在密闭的动物蛋白液化制肥生物深度发酵一体化设备进行，通过深度发酵一体化设备对病死畜禽深度发酵、陈化。其原理是利用复合微生物菌群的协同作用，对蛋白浊液进行综合发酵，将蛋白降解为肽（包含小分子肽）和氨基酸，使其逐步溶解在液体中，作用时间，20℃以上，12小时；20℃以下，24小时。在发酵结束后，再添加辅料进行发酵4-8小时，停止发酵，进入陈化阶段，取上清液检测总养分，进入配肥阶段，动物蛋白液化制肥生物深度发酵一体化设备和微生物菌的曝氧桶设置围堰并密闭处理。

配肥：根据复合微生物肥料液体肥的国家标准，即 NY/T 798-2015 液体肥标准，进行肥料调配，打包即得成品。

产污环节：

表 2-5 项目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产用水	车辆清洗废水	COD、BOD、SS、NH ₃ -N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废气	生产过程	恶臭气体、粉尘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固废	分离桶	废油脂、畜禽固废	/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泥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工程变动说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12月13日），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上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未发生变化。

表2-6 项目重大变化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工业生产项目	工业生产项目	未发生变化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处理病死畜禽 3650 吨	年处理病死畜禽 3650 吨	未发生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未发生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	位于达标区，年处理病死畜禽 3650 吨	位于达标区，年处理病死畜禽 3650 吨，生产能力未增大	未发生变化

	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安厚镇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安厚镇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无害化处理设备 生产工艺：无害化处理、二次破碎、预处理、油脂分离、深度发酵、陈化；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产品品种：无害化处理设备 生产工艺：无害化处理、二次破碎、预处理、油脂分离、深度发酵、陈化；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未发生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均在密闭的仓库进行；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均在密闭的仓库进行，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车辆清洗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灌溉。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车辆清洗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灌溉。	废气处理设施实际新增窄脉冲放电除臭设备处理恶臭，属

	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 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 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塔+窄脉冲放电除臭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染措施强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车辆清洗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灌溉。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车辆清洗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灌溉不外排,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 15m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塔+窄脉冲放电除臭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发生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车间隔声, 加强设备维护等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	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回收利用或收集、贮存设施; 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回收利用或收集、贮存设施; 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车辆清洗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灌溉，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表1旱作排放标准。

2、废气

恶臭气体（H₂S、NH₃）、颗粒物经“生物除臭塔+窄脉冲放电除臭设备”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使用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是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利用车间墙体隔声，对高频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处理，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交由福建思威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畜禽固渣实际全部进入产品、废油脂交由龙海市闽盛生物油业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详见表3-5）

平时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按要求设立一般固废临时收集场所，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使其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表 3-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一般固废	1.01t/a	用于绿化覆土或制砖	交由福建思威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化
畜禽固渣		36.5t/a	外售给周边农户作农家肥	全部进入产品	实际全部进入产品
废油脂		18.25t/a	交由油脂回收部门处理	交由龙海市闽盛生物油业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化
生活垃圾		1.095t/a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变化

5、监测点位图

6、应急措施

福建尚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容积为430m²的事故应急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废水

运营期废水排放量为2.08t/d (759.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车辆清洗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灌溉，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表1旱作标准。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 (H₂S、NH₃)，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15m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 (H₂S、NH₃)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

(3)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对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经收集后由于绿化覆土或制砖、畜禽固渣外售给周边农户做农家肥、废油脂交由油脂回收部门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厂区分布有若干生活垃圾桶，在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相应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尚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平和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安厚镇，2018年10月16日通过原平和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平和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2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原厂址范围内投资150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占地面积为1500m²。项目取消粗粮粉和烘干工序，新增一套动物蛋白液化制肥生物深度发酵一体化设备，增加曝气工序并

进行密封，技改后总规模为日处理10吨病死畜禽，年产液体有机肥3550吨左右。具体建设内容和平面布置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的同时，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水污染防治。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灌溉。

3、大气污染防治。根据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采取有效的处理方式，装置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严格按照要求定期维护生物除臭塔等，确保排放的各种大气污染物满足有关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应符合有关要求，加强污染控制与管理措施，有效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有组织排放，同时生产工序全设计成密闭，确保废气收集效率，降低厂界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4、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固废污染防治。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特别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厂内应按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做好记录台账。

6、按《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及环评报告表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做好自行监测。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表1旱作排放标准。

2、项目生产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

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四、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对事故应急池做好日常规范化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制定并适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企业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各项环保手续。

七、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工程开工前一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到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漳州市平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验收监测所用到的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校准情况	校准期限	设备编号
废水	氨氮 硫化氢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合格	2024.7.11	SB(2018)-017
废气	悬浮物 颗粒物	电子天平	ME104E	合格	2024.6.19	SB(2017)-087
废气	悬浮物 颗粒物	红外线干燥箱	766-3A	合格	2024.2.14	SB(2017)-093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B1035	合格	2024.5.17	SB(2022)-038-2
废气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合格	2024.4.23	SB(2022)-038-1
废水	PH	PH/ORP 计	SX721	合格	2024.10.17	SB(2020)-104
废气	采样	低溶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合格	2024.7.14	SB(2021)-081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合格	2024.10.17	SB(2023)-012
噪声	采样	声校准器	AWA6221A	合格	2024.4.26	SB(2022)-030
空气	采样	便携式气象	NK-3500	合格	2024.8.20	SB(2023)-009

		仪				
空气	采样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DEM6	合格	2024.8.14	SB(2023)-008
废气	采样	综合大气采样器	JCH-6120	合格	2024.3.21	SB(2021)-028/029
废气	采样	智能综合2+1采样器	(ADS-2062E(2.0))	合格	2024.10.12	SB(2020)-095
废气	采样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CY-80E(S)	合格	2024.3.21	SB(2021)-019

3、人员资质

表 5-3 监测人员资质信息表

序号	姓名	项 目	上岗证编号
1	黄景耀	报告签发、臭气浓度	2021032201
2	宋艺美	报告编制	2023052901
3	陈永贵	臭气浓度	2018092101
4	陆丽霞	氨	2023101601
5	许贵彬	BOD ₅ 、化学需氧量、硫化氢	2023070102
6	方瑜丹	颗粒物	2023050901
7	许梦丹	氨氮、悬浮物	2023042701
8	薛东华	臭气浓度	2021060101
9	傅祥洪	臭气浓度	2021042201
10	陈小云	臭气浓度	2017081901
11	丘愉	臭气浓度	2019061901
12	涂民锋	现场采样	2023081101
13	曾继志	现场采样	2023021501
14	胡焕立	现场采样	2023051501
15	朱雨波	现场采样	2022070802
16	黄秋娟	臭气浓度	2020050601
17	陈毅凡	颗粒物、硫化氢、氨、化学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氨氮、	2023103001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5、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仪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噪声仪	AWA5688	SB(2021)-035	2023.10.12	93.8	93.8	合格
	AWA5688	SB(2021)-035	2023.10.13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月2日到福建尚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监测，采样期间的现场工况见表6-1，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6-1 验收监测时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采样当日产能	工况
2024年1月31日	年处理病死畜禽 3650 吨 (折合日处理病死畜禽10吨)	日处理病死畜禽 9 吨	90%
2024年2月1日			
2024年2月2日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 6-2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内容

样品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次/天，2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口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3次/天，2天
	DA001 出口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3次/天，2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噪声	厂界 1#	连续等效 A 声级，正常工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一次	
	厂界 2#		
	厂界 3#		
	厂界 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车辆清洗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灌溉。根据 2024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委托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水监测数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口污染物浓度最大值为 pH: 6.4, COD: 198mg/L、BOD₅: 70.2mg/L、SS: 16mg/L、NH₃-N: 9.62mg/L。排放的废水均可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表 1 旱作排放标准。

表 7-1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范围	GB5084-2021 表 1 旱作标准	
2024 年 1月 31日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无量纲	6.8	6.8	6.8	6.8	6.8	/	/
		化学需氧量	mg/L	423	452	490	463	45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0	160	175	165	162	/	/
		悬浮物	mg/L	22	20	19	23	21	/	/
		氨氮	mg/L	36.7	37.8	37.2	38.3	37.5	/	/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无量纲	6.3	6.4	6.3	6.4	6.3~6.4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8	170	196	192	186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2	52.2	60.2	70.2	62.7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15	14	16	15	100	达标
		氨氮	mg/L	4.45	4.71	4.17	4.23	4.39	/	/
2024 年 2月 1日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无量纲	6.8	6.8	6.8	6.8	6.8	/	/
		化学需氧量	mg/L	420	477	494	460	46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0	170	175	165	165	/	/
		悬浮物	mg/L	19	21	20	23	21	/	/
		氨氮	mg/L	74.9	72.0	75.8	68.7	72.8	/	/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无量纲	6.3	6.4	6.3	6.4	6.3~6.4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7	176	198	181	183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2	66.2	70.2	64.2	65.7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13	16	14	14	100	达标
	氨氮	mg/L	9.39	8.81	9.87	9.62	9.42	/	/

(2) 废气

监测日期：2024年2月1~2日，项目恶臭气体、颗粒物经“生物除臭塔+窄脉冲放电除臭设备”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根据有组织监测结果(表7-2)，排气筒(DA001)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颗粒物：20Lmg/m³ (“L”表示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0.011mg/m³，排放速率：5.27×10⁻⁵ kg/h，氨最大排放浓度：0.65mg/m³，排放速率：3.15×10⁻³kg/h，臭气浓度：631(无量纲)，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根据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7-3)，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颗粒物：240 μg/m³，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硫化氢：0.013mg/m³，氨：0.2mg/m³，臭气浓度：13(无量纲)，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最大值	GB14554-93 表2标准	GB16297-1996 表2标准		
2024-02-01	DA001 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277	4549	4318	4381	4549	/	/	/
		臭气浓度			631	631	832	698	832	/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	31	34	34	36	/	/	/
			排放速率	kg/h	0.154	0.141	0.147	0.147	0.154	/	/	/
		硫化 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209	0.207	0.212	0.209	0.212	/	/	/
			排放速率	kg/h	8.94×10 ⁻⁴	9.42×10 ⁻⁴	9.15×10 ⁻⁴	9.17×10 ⁻⁴	9.42×10 ⁻⁴	/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00	0.88	0.92	0.93	1.00	/	/	/
			排放速率	kg/h	4.28×10 ⁻³	4.00×10 ⁻³	3.97×10 ⁻³	4.08×10 ⁻³	4.28×10 ⁻³	/	/	/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613	4841	4790	4748	4790	/	/	/
		臭气浓度			550	417	631	631	631	/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L	20L	20L	20L	20L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硫化 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	0.009	0.011	0.010	0.011	/	/	/
			排放速率	kg/h	4.61×10 ⁻⁵	4.36×10 ⁻⁵	5.27×10 ⁻⁵	4.75×10 ⁻⁵	5.27×10 ⁻⁵	0.33	/	达标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62	0.65	0.55	0.61	0.65	/	/	/	
		排放速率	kg/h	2.86×10 ⁻³	3.15×10 ⁻³	2.63×10 ⁻³	2.88×10 ⁻³	3.15×10 ⁻³	4.9	/	达标	
2024-02-02	DA001 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421	4591	4577	4530	4591	/	/	/
		臭气浓度			631	479	832	648	832	/	/	/
		颗粒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6	29	33	36	/	/	/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最大值	GB14554-93 表2标准	GB16297-1996 表2标准	达标情况	
		物	排放速率	kg/h	0.150	0.165	0.133	0.149	0.165	/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197	0.198	0.201	0.199	0.201	/	/	/	
			排放速率	kg/h	8.71×10 ⁻⁴	9.09×10 ⁻⁴	9.20×10 ⁻⁴	9.00×10 ⁻⁴	9.20×10 ⁻⁴	/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01	0.91	0.83	0.92	1.01	/	/	/	
			排放速率	kg/h	4.47×10 ⁻³	4.18×10 ⁻³	3.80×10 ⁻³	4.15×10 ⁻³	4.47×10 ⁻³	/	/	/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580	4601	4651	4611	4651	/	/	/	
		臭气浓度				631	631	417	631	631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09	0.011	0.008	0.009	0.011	0.011	/	/	/
				排放速率	kg/h	4.12×10 ⁻⁵	5.06×10 ⁻⁵	3.72×10 ⁻⁵	4.30×10 ⁻⁵	5.06×10 ⁻⁵	0.33	/	达标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64	0.55	0.61	0.60	0.64	0.64	/	/	/
				排放速率	kg/h	2.93×10 ⁻³	2.53×10 ⁻³	2.84×10 ⁻³	2.77×10 ⁻³	2.93×10 ⁻³	4.9	/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GB14554-93 表1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达标情况
2024-01-31	上风向 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48	167	153	167	/	1000	达标
		硫化氢	mg/m^3	0.012	0.010	0.009	0.012	0.06	/	达标
		氨	mg/m^3	0.05	0.05	0.05	0.05	1.5	/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2	12	20	/	达标
	下风向 2#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11	240	232	240	/	1000	达标
		硫化氢	mg/m^3	0.011	0.013	0.011	0.013	0.06	/	达标
		氨	mg/m^3	0.03	0.02	0.02	0.03	1.5	/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	达标
	下风向 3#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34	222	203	234	/	1000	达标
		硫化氢	mg/m^3	0.013	0.011	0.009	0.013	0.06	/	达标
		氨	mg/m^3	0.14	0.14	0.15	0.15	1.5	/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0	11	20		达标
	下风向 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20	216	221	221	/	1000	达标
		硫化氢	mg/m^3	0.011	0.012	0.010	0.012	0.06	/	达标
		氨	mg/m^3	0.20	0.19	0.20	0.20	1.5	/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GB14554-93 表1标准	GB16297-1996 表2标准	达标情况
2024-02--01	上风向 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53	161	164	164	/	1000	达标
		硫化氢	mg/m^3	0.012	0.010	0.011	0.012	0.06	/	达标
		氨	mg/m^3	0.05	0.05	0.05	0.05	1.5	/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1	10	13	20	/	达标
	下风向 2#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33	215	207	233	/	1000	达标
		硫化氢	mg/m^3	0.013	0.011	0.009	0.013	0.06	/	达标
		氨	mg/m^3	0.03	0.02	0.02	0.03	1.5	/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	达标
	下风向 3#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13	222	218	222	/	1000	达标
		硫化氢	mg/m^3	0.012	0.007	0.010	0.012	0.06	/	达标
		氨	mg/m^3	0.14	0.15	0.14	0.15	1.5	/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	达标
	下风向 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12	217	234	234	/	1000	达标
		硫化氢	mg/m^3	0.012	0.013	0.012	0.013	0.06	/	达标
		氨	mg/m^3	0.19	0.20	0.20	0.20	1.5	/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0	11	20	/	达标

(3) 噪声

根据2024年1月31日~2月1日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厂界昼间噪声为45~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数据 (Leq)	
		2024.1.31	2024.2.1
		昼间	昼间
厂界 1#	dB (A)	45	51
GB12348-2008 中 2 类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 2#		45	48
GB12348-2008 中 2 类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 3#		58	56
GB12348-2008 中 2 类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 4#		51	50
GB12348-2008 中 2 类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4) 总量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车辆清洗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灌溉不外排；外排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H₂S、NH₃）和颗粒物，根据实测计算，硫化氢实测排放量为0.00023t/a<0.013（环评排放量），氨实测排放量为0.0138t/a<0.13（环评排放量），且H₂S、NH₃和颗粒物无需购买总量，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表7-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情况	实测排放速率	实测排放量	环评排放量	达标情况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情况	20Lmg/m ³	/	/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情况	5.27×10 ⁻⁵ kg/h	0.00023t/a	0.013t/a	达标
氨	排放情况	3.15×10 ⁻³ kg/h	0.0138t/a	0.13t/a	达标

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①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车辆清洗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灌溉。根据废水监测数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口污染物浓度最大值为 pH: 6.4、COD: 198mg/L、BOD₅: 70.2mg/L、SS: 16mg/L、NH₃-N: 9.62mg/L。排放的废水均可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表 1 旱作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②废气

项目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塔+窄脉冲放电除臭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根据有组织监测结果,排气筒(DA001)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20Lmg/m³ (“L”表示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0.011mg/m³,排放速率: 5.27×10⁻⁵ kg/h,氨最大排放浓度: 0.65mg/m³,排放速率: 3.15×10⁻³kg/h,臭气浓度: 631(无量纲),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根据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颗粒物: 240μg/m³,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硫化氢: 0.013mg/m³,氨: 0.2mg/m³,臭气浓度: 13(无量纲),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③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为45~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④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经收集后交由福建思威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畜禽固渣实际全部进入产品、废油脂交由龙海市闽盛生物油业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厂区分布有若干生活垃圾桶,在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相应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⑤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车辆清洗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灌溉，不外排。

外排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 H_2S 、 NH_3 ）和颗粒物，根据实测计算，硫化氢实测排放量为 $0.00023\text{t/a} < 0.013$ （环评排放量），氨实测排放量为 $0.0138\text{t/a} < 0.13$ （环评排放量），且 H_2S 、 NH_3 和颗粒物无需购买总量，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福建尚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尚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平和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50628-04-02-551256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安厚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2 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7° 13' 38.051" 纬度 24° 3' 49.451"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病死畜禽 36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病死畜禽 3650 吨		环评单位		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平和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平环评审[2023]表 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尚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尚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628MA344EXM6Y001Q				
	验收单位		福建尚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2.2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380					
运营单位		福建尚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28MA344EXM6Y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31 日~2 月 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2049			2049	/		2049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硫化氢	/	/			0.00023	/		0.00023	/		0.00023				
		氨	/	/			0.0138	/		0.0138	/		0.013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